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规监函〔2018〕332号

国家林草局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审计调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、各直属单位及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:

根据审计署资源环境审计局 2018 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要求,我局需配合完成有关审计调查报表填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填报单位范围

填报单位范围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、各直属单位及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。其中:局本级填报附表 1—6,各派出机构、各直属单位及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需填报全部 7 张附表。林科院、竹藤中心所属三级单位相关报表,由二级单位审核汇总后一并上报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1.有关报表必须按照审计规定格式填报,具体填报要求详见相关附表中的填报说明。

2.请各单位于 12 月 25 日前将报表电子版本发送至 lyjkuaijichu@126.com,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,报送规财司资金

监管处。有特殊情况，请单独写出说明，并与审计调查表一并报规划司汇总。

联系人：修诚明，电话：(010) 84238498/13251674999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 1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单位“三公经费”和会议费预算及支出情况表
2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单位组织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情况表
3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和使用情况表
4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开展公务接待情况表
5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单位举办会议情况表
6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委托业务费合同统计表
7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 2018 年收入明细表

国家林草局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